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3章
資優教育

謝謝你2024年5月20日就題述事宜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信件。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宜，隨函附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以供參閱。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

黃金耀博士

2024年5月31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 (電郵: sedoffice@ed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3章的審議

資優教育

提問及要求資料

(I)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1)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9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網上甄選課程，發現只有約半數獲提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該段期間的整體完成率為 56%。請問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
 - (a) 有沒有採取措施了解學生未能完成課程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沒有採取措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學生完成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a) 及 (1)(b)：

學苑一直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向家長及教師了解學生參與網上甄選課程的情況。學生未能完成網上甄選課程的原因各有不同，包括學生的主動性、時間管理和自學能力等。

在每年接受「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的申請開始之前，學苑會向學生、教師和家長安排簡介會，介紹申請程序及相關安排；學苑亦向家長和學生提供相關錄影片及「常見問題」，並上載至學苑網站供家長和學生參考。家長和學生亦可向學苑查詢網上甄選課程的相關資訊。

此外，學苑為學校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和地區講座，介紹每年的提名計劃及網上甄選課程的理念和程序，以便他們為學生提供支援。

- 2) 審計報告第 2.12 段提到，中學與小學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題目已使用超過 6 年。學苑的高級管理層於 2023 年 1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評估題目或已外洩，以致這項評估工具未必可靠。然而，截至 2024 年 1 月，學苑仍未着手修訂評估題目。請問學苑：
- (a) 有沒有為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設置有大量可供選用題目的試題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是否每年都採用跟以往完全相同或很大比例相同的題目；如是，原因為何？

回覆 (2)(a) 及 (2)(b)：

學苑每個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設置可供選用題目的試題庫，試題庫備有 200 至 400 條試題。在每次評核時，電腦會從試題庫隨機抽取 50 條試題組成考卷，因此每位參與評核的同學所獲得的考卷並不相同。

- 3) 審計報告第 2.12(b) 段提到，就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問題，學苑已於 2023 年 9 月開展發展項目，以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有關項目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請問學苑：
- (a) 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會採取甚麼措施提升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
 - (b) 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該套全新的識別工具能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及
 - (c) 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有關支出是否由政府撥款承擔？

回覆 (3)(a)、(3)(b) 及 (3)(c)：

如回覆 (2)(a) 及 (2)(b) 指出，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設置大量可供選用題目的試題庫，每位參與甄選課程的學生所獲得的考卷，均由電腦從試題庫中隨機抽取部分試題組成，因此他們所獲得的考卷並不相同。

為進一步提高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學苑已委託本港一所大學承辦制訂全新識別工具項目，項目合約內列明項目

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並由學苑院長、助理院長和學校及學生服務部總監組成的工作小組，定期與項目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監督項目的進展，以確保項目能按時完成。

學苑是獲教育局全面資助的非牟利機構，開發新的識別工具的服務承辦費用約為港幣二百萬元，由資優教育基金的撥款承擔。

- 4) 審計報告第 2.15(a)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2/23 學年對全部 3 315 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的紀錄，發現學苑只記錄了載有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各自給予的整體評分，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並沒有按三項評估準則就每名學生作出評語，也沒有任何文件顯示如何得出有關評分。請問學苑有沒有措施確保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作出客觀的評審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4)：

學苑設有機制確保所有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即中上程度的能力、創造力和學習的熱忱)進行學生檔案的評審工作。在評審工作開始前，學苑與甄選委員會成員會先召開準備會議，討論評估指引和準則，以釐清評審標準，同時亦抽選學生檔案作樣本評閱及比較，就評分準則及標準達成共識，從而提高甄選委員會評分的一致性。

- 5) 審計報告第 2.15(b)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2/23 學年對全部 3 315 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的紀錄，發現在該段期間共有 607 宗邊緣個案，最終該 607 宗邊緣個案全數獲得取錄。其中 579 宗由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的邊緣個案，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獲得取錄前曾作重新檢視。審計署亦發現，學苑並沒有拒絕在甄選過程中只獲得 3 分(即低於指引要求的 4 分)的 573 宗個案，反而重新檢視有關個案，最終全部個案獲學苑取錄，但並沒有文件顯示箇中理據。請問學苑：

- (a) 有沒有措施確保甄選委員會成員在學生檔案評審過程中，重新檢視邊緣個案和拒絕低分個案時須遵從相關的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沒有措施確保調整甄選標準須經過嚴謹的決策過程和要適當記錄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如有，詳情為何；如

否，原因為何？

回覆 (5)(a)及(5)(b)：

學苑一直有就學生檔案的甄選程序制定相關指引和評核準則。負責人員在覆核邊緣個案或評分偏低的個案時，亦嚴格按照有關指引及評分標準，考慮每宗個案。

按照現行機制，學苑評核人員的所有建議，包括覆核邊緣個案的建議，均會轉交學苑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高級管理層會逐一檢視每宗個案，決定是否接納個案。為了確保在不同階段的評核工作均有適當記錄，學苑已在 2024年4月起，在評核過程中，要求每一位評核人員，在不同階段就特殊個案決定的理據作出詳細的備註，以供日後參考和跟進。

- 6) 審計報告第 2.15(b)(iii) 段提到，在 2022/23 學年，在被挑選了進行質素管理檢查的 200 宗獲取錄的個案中，質素管理組建議拒絕其中 15 宗，原因是有關的學生檔案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學生的學業表現和在特定範疇的成就並不特別突出，又或沒有包括校內學業成績和成就以外的資料。然而，最終該 15 宗個案並沒有按質素管理組的建議被拒絕，但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高級管理層決定取錄該 15 宗個案的箇中理據。請問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6)：

按照現行機制，學苑質素管理組負責就被挑選的學生檔案進行質素管理檢查，就個案所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呈交學苑高級管理層進行全面審視和討論，集體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學生檔案，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

- 7) 審計報告第 2.16 段提到，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8/19 至2022/23 學年期間，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發現相比起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由家長提名的學生平均合格率为 70%，而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平均合格率只有 49%。請問學苑：

- (a) 有沒有了解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沒有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提升學生的合格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7)(a) 及 (7)(b) :

學苑一直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收集家長和教師意見，了解有關學生檔案評審的情況。據了解，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合格率有差異的原因包括學生的學習主動性和家庭支援等因素。事實上，學苑需要嚴格甄選特別資優學生，而學生的主動性、時間管理和自學能力是其日後能否積極參與學苑提供的課程和活動的關鍵，學苑不會就學生檔案評審設預定的合格率。

在每年接受「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的申請開始之前，學苑會向學生、教師和家長安排簡介會，介紹申請程序及相關安排；學苑亦向家長和學生提供相關錄影片及「常見問題」，並上載至學苑網站供家長和學生參考。家長和學生亦可向學苑查詢網上學生檔案評審的相關資訊。

- 8) 審計報告第 2.20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從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途徑接獲的申請，發現在該段期間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成功率平均為 33%，但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成功率平均只有 13%。就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而言，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亦遠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請問學苑和教育局，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學校，向獲學校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為甄選作好準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8) :

學苑一直與教育局採取措施支援學校，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協助他們了解提名的程序及背後的理念，包括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的要求，從而讓他們為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學苑每年亦會舉辦講座，介紹年度的提名計劃詳情，並就甄選合適學生的策略為教師提供建議。

- 9) 審計報告第 2.32 段提到，學苑過往會在三年工作計劃中訂立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目標完成率。審計署發現，由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再訂立其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

的目標的箇中理據。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為何由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沒有再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
- (b) 學苑有沒有計劃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中重新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沒有為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課程的成效？

回覆 (9)(a)、(9)(b) 及 (9)(c)：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推行的課程。學苑亦在其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課程的推行情況。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相關指標，包括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分別為 70% 及 30%)，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10) 審計報告第 2.33 段提到，審計署分析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課程的完成率，已舉辦的 1 246 項面授課程的完成率平均為 84.9%，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有 26 項(佔課程的 2%)；而已舉辦的 108 項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只有 39.7%，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有 62 項(佔課程的 57%)。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有沒有了解為何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偏低，不及面授課程完成率的一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學生以提高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教育局有沒有就網上課程完成率偏低的情況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0)(a)及 (10)(b)：

學苑持續檢視課程，於每次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均會報告其提供的課程的推行情況，包括網上課程的完成率，並以此作為檢視及規劃未來課程的基礎。就學苑網上課程，學生必須完成 15 至 100 小時不等的自學課程及相關評估。根據不同培訓課程的經驗，一般而言，網上自學課程的完成率比面授課程的完成率較低。教育局會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制訂改善方案，包括要求學苑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務實地就網上課程重新訂定合適的完成率。

學苑會繼續密切留意及跟進審計署就網上課程完成率的建議。

回覆 (10)(c)：

請參考 (II) 部 (3)(c) 教育局的回覆。

- 11) 審計報告第 2.43(a)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62% 及 73%。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約佔 16%。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有沒有了解為何家長課程的完成率偏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家長以提出現高課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教育局有沒有就家長課程完成率偏低的情況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1)(a) 及 (11)(b)：

學苑的家長課程以不同形式和時間進行，進行形式包括實體和網上培訓課程，完成培訓課程的家長會獲邀加入家長支援小組。雖然家長支援小組是自願參與，並屬聚會性質，但現時均一併計算入課程的完成率之內。就部分家長課程完成率較低的情況，原因是家長可因應需要和個人時間自願參與家長支援小組聚會。

學苑檢視實際情況後，由 2024/25 學年起將整合資源，並調整每個家長支援小組的聚會次數。除了安排實體模式的家長支援小組外，學苑會提供線上混合模式的小組，方便家長出席。此外，學苑正尋找合適的上課地點，以方便家長下班後參加課程。

回覆 (11)(c)：

請參考 (II) 部 (4)(c) 教育局的回覆。

12) 審計報告第 2.43(b) 段提到，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家長課程的完成率是其中一項衡量課程成效的表現指標。協議書亦規定學苑須在每份工作計劃中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學苑並沒有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為何沒有按服務協議書的規定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
- (b) 教育局有沒有就學苑沒有按服務協議書的規定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沒有為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家長課程的成效？

回覆 (12)(a) 及 (12)(c)：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推行的所有課程(包括家長課程)。學苑亦在其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課程的推行情況。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相關指標，包括家長課程的完成率(60%)，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回覆 (12)(b) :

請參考 (II) 部 (5)(b) 教育局的回覆。

第3部分：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13) 審計報告第 3.9 段提到，審計署檢視了學苑 2023/24 至2025/26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發現服務協議書載列的19項表現指標中有 15 項(79%)指標並沒有在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在沒有為表現指標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各項表現指標所涉及的工作的成效；及
- (b) 學苑是否已經重新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目標及制訂達至目標的時限；如有，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3)(a) 及 (13)(b) :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涉及的工作的成效。同時，學苑研究委員會每年就表現指標提交研究報告。學苑亦在其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工作的推行情況。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各項表現指標，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14) 審計報告第 3.15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這3個學年期間舉行的9次董事局會議，發現該9次會議中有 8 次(89%)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通知，有 3 次(33%)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5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文件。請問學苑：

- (a) 為何沒有按規定按時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及
- (b) 學苑在2023/24學年期間舉行了多少次董事局會議；在召開這些會議前是否已按照規定的時限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4)(a) 及 (14)(b)：

學苑一直致力按會議通知的要求和規定的時限，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董事局的會議日期是經向各董事諮詢後，於每年 10-12 月確定來年的會議日期，並以電郵通知所有董事。同時亦會於會期前以電郵再次提醒董事。日後學苑會在發出提醒電郵時確保 10 個工作天前發出。

截至 2024 年 5 月，學苑在 2023/24 學年舉行了 2 次董事局會議(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召開這些會議前，按照規定的時限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15) 審計報告第 3.21(a)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苑對 36 名新聘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紀錄，發現該 36 名僱員中，有 8 名(22%)僱員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結果的日期遠早於入職日期，時間多於 180 天(介乎 204 至 360 天，平均為 238 天)，並無紀錄顯示學苑曾在該些僱員到任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請問學苑：

- (a) 為何要提早在僱員入職前 204 天至 360 天查核其性罪行紀錄，而並非在該些僱員到任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及
- (b) 在早於入職日期前超過 180 天已查核新聘僱員的性罪行紀錄，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確保新聘僱員在到任前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5)(a) 及 (15)(b)：

根據性罪行紀錄查核計劃，性罪行紀錄通知書由警務處發出後會每天自動更新，並於發出日起 18 個月內有效。就新聘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雖然學苑新聘僱員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證明是早於入職日期前超過 180 天(即 6 個月)發出，他們的查核結果仍屬有效。學苑亦會通過性罪行紀錄查核計劃提供的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新聘

僱員性罪行紀錄的最新結果，確認在到任前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性罪行紀錄的措施，學苑已於 2024 年 3 月完成更新相關文件，要求現有性罪行紀錄查核有效期少於 6 個月的僱員，即使其現有查核結果仍然有效，均須申請續期或重新申請查核。

16) 審計報告第3.22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20項在2021/22學年完成的課程紀錄，發現就全部20項課程，學苑均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僱員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請問學苑：

- (a) 為何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僱員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及**
- (b) 有沒有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服務供應商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僱員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6)(a) 及 (16)(b)：

學苑一直有要求服務提供者為有關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並已在合約條款中列明，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授予投標/報價前簽署並確認接受有關合約條款。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性罪行紀錄的措施，學苑已於 2024 年 3 月完成更新相關的文件，要求服務提供者僱員在提供有關服務前，必須完成性罪行紀錄查核申報，並個別簽署作實。